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6602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9日

商 标

LDAR-

申 请 人 上海汉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632号6幢1层D区

代理机构 上海语澄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